

关于对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2 号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合明、陈玉琴夫妇提议，拟以你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；

3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；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12日